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顏曼萍
電話：(02)33662038
傳真：(02)23627651
電子郵件：chs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校秘字第10800114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計時/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1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經108年3月12日本校第3033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本校附設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副本：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

國立臺灣大學計時/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108/3

	基本工資	彈性計薪級距	特殊標準
時薪 每週工作時數依 勞基法規定辦理	法定時薪 (依勞動部公告之 法定基本時薪，簡 稱法定時薪)	法定時薪~法定時 薪×1.5/時	支薪超過法定時薪 ×1.5/時者，需「專簽」 經副校長核定。
日薪 每月工作日數依 勞基法規定辦理	法定時薪×8 (日支8小時)	(法定時薪×8)~(法 定時薪×8)×1.5/日	支薪超過(法定時薪 ×8)×1.5/日者，需「專 簽」經副校長核定。
審查依據及法源	勞動基準法 (勞動部現行標準)		
授權審核層級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副校長

備註：

1. 本表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2. 本表僅適用部分工時人員，不適用於全職(每日工作8小時且每週工作5日)人員。
3. 各機關(構)委辦或補助計畫聘僱之臨時人員，若委辦或補助單位已定有薪資支付標準，臨時人員計薪從其標準。
4. 計時/計日臨時人員薪資由聘用單位按工作性質，按時或按日核實支給。
5. 薪資所得實支以元為單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取整數。